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03执恢8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，住所地：南阳市新华西路10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0315900005X。

负责人：张山歌，任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松、张立昂，河南五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杰，男，197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阳市滨河路育阳小区9-9-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0005197810200050。

被执行人：杨彩波，女，1978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阳市滨河路育阳小区9-9-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0005197811200025。

被执行人：南阳具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南阳市新华西路10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0740040044B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立，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与被执行人王杰、杨彩波、南阳具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彩波、王杰名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新华办事处滨河路育阳小

区3幢2单元5层501室（房权证号：1401023306-1）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新华办事处滨河路育阳小区3幢2单元5层501室（房权证号：1401023306-1）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旭

代理审判员 孟令源

代理审判员 肖 宇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李建方